

省版权局公布2019年度河北省打击侵权盗版典型案件

2019年,全省各级版权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管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版权执法力度,查处了一批侵权盗版案件,有力地打击了各类侵权盗版行为。

为集中展示全省版权执法相关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的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办工作的示范引导作用,省版权局选定了“2019年度河北省打击侵权盗版典型案件”。

定州市王某某等侵犯著作权案

京、河北、河南、甘肃、广东、黑龙江、贵州、安徽、新疆等地,涉案金额500余万元。2019年12月10日,定州市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非法经营罪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10年,罚金人民币40万元;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2

年,罚金人民币2万元;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曾某等6人有期徒刑3年至2年不等的刑罚,并处10万元至2万元不等的罚金。

点评:该案是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最高

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联合挂牌督办案件。当事人非法复制的图书系全国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丛书,图书数量大、案值高,社会影响极其恶劣。该案的成功查处,彰显了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维护了印刷、出版物经营市场的健康发展。

保定市竞秀区铭泰达印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151900册,涉案金额701.6万元,经鉴定为盗版类非法出版物。此案于2018年8月移交公安机关。2019年9月5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360万元;判处其余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至10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合计人民币133万元。

点评:该案系印刷侵权盗版出

版物的典型案件,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涉案金额巨大,涉案人员众多,涉案侵权盗版作品数量巨大,侵犯了多家出版社的著作权,社会影响恶劣。该案的判决极大地震慑了不法分子,有效维护了出版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出版物市场版权秩序。

保定市清苑区张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七册各1000本,经鉴定为盗版类非法出版物,非法经营额43665元。此案于2017年7月25日移交公安机关。2019年12月9日,保定市清

苑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点评:该案系印刷侵权盗版出

版物的典型案件,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涉案金额巨大,涉案侵权盗版作品数量巨大,侵犯了出版社的著作权,社会影响恶劣。该案的判决极大地震慑了不法分子,有效维护了出版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出版物市场版权秩序。

保定市竞秀区泰合印刷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61680册,案值为699753元,经鉴定为盗版类非法出版物,2018年8月24日由竞秀区公安分局立案。2019年6月26日,竞秀区人民法院

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点评:该案系印刷侵权盗版出

版物的典型案件,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涉案金额巨大,涉案侵权盗版作品数量巨大,侵犯了出版社的著作权,社会影响恶劣。该案的判决极大地震慑了不法分子,有效维护了出版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出版物市场版权秩序。

石家庄市孙某侵犯著作权案

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的春节档院线电影,以此来吸引网民访问,增加点击量,再通过广告营利。2019年9月16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

处孙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点评:严厉打击影院盗录偷拍及非法传播行为是“剑网·2019”专项行动打击的重点。该案是我省

2019年度侦办的一起网络非法传播院线电影案件,充分体现了我省突出工作重点、重点保护、重拳出击、积极开展剑网专项行动的坚定态度和霹雳手段,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对加强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促进影视产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石家庄“吉吉米”网站侵犯著作权案

联网上以会员制方式传播韩国MBC电视台拥有版权的影视作品501部。同时,方某某还利用销售机顶盒的模式,用以转播该网站上发布的韩国影视作品。2019年

12月31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方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1年3个月至有期徒刑6个月不等,并处罚款合计25万元。

点评:该案是石家庄市2019年侦办的一起涉外著作权侵权案件。该案的侦办,充分体现了我国政府履行国际承诺、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对树立国家良好国际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石家庄“快听小说”APP侵犯网络文学作品著作权案

得作品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快听小说”APP采取深度链接的方式,扒取其他网站的网络文学作品10万余部。2019年12月31日,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鲍某等6人有期徒刑3年至有期徒刑1年不等,并处罚金合计33万元。

点评:该案是采用“深度链接”技术进行侵权的典型网络版权案件,侵权作品数量巨大,在国内侵犯著作权案件中较为罕见。该案的侦办,对于执法、管理部门迎接新技术挑战、探索查处新型网络版权案件、提升版权管网治网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石家庄“乐文小说网”侵犯著作权案

文学作品800余部。2019年8月1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方某某有期徒刑3年,

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点评:该案是典型的网络文学

侵权案。当前网络侵权盗版已经成为侵权盗版的主要形式。该案的快速侦办,体现了我省公安及版权执法部门聚焦网络主战场、深挖彻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网络执法的鲜明态度。

廊坊市3·12侵犯著作权案

法盗装,2018年12月10日由三河市公安局立案。2019年6月28日,三河市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3年,

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点评:被告人刘某某以营利为

目的,明知没有合法手续,仍将他

定州王某某等侵犯著作权案

2018年3月,定州市公安机关根据文化执法部门的移送线索,对王某某等涉嫌侵犯著作权案立案侦查。经查,孙某某、王某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基层党务使用手册》等图书,涉案金额500余万元。经审理,定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0万元。其余7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10万元不等。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衡水周某某等人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018年9月17日,衡水市冀州区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周某某通过名为“萝莉吧”的网站传播淫秽物品牟利。周某某通过毕某某经营的“快诚”发卡平台结算,并在刘某某等人的导航网站上进行推广。“快诚”发卡平台同时还为数十个赌博、色情网站提供代收费服务。经审理,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6万元。其余5人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

石家庄“快听小说”APP侵犯网络文学著作权案

2019年2月,根据权利人举报,石家庄市公安部门对“快听小说”APP涉嫌侵犯网络文学著作权案进行侦查。经查,鲍某出资开发“快听小说”APP 2.8和3.5两个版本,从网上扒取侵权作品达10000余部,涉案金额900余万元。经审理,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鲍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其余5人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

石家庄“吉吉米”网站侵犯著作权案

2019年1月,石家庄市公安分局对“吉吉米”网站涉嫌侵犯著作权案进行侦查。经查,吉林省延吉市方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该网站并销售APP软件,电视用户经该软件可以接收23个韩国电视台的直播信号。经审理,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方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4人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

唐山陈某等人组织淫秽表演案

2018年8月,唐山市公安机关打掉一个网络淫秽表演团伙,捣毁淫秽表演窝点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经查,陈某通过10余家网络直播平台,组织黄某某等人进行淫秽直播表演,在线观看人数达数千名,涉案金额60余万元。经审理,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其余11人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

保定市竞秀区泰合印刷厂侵犯著作权案

2018年6月29日,保定市文化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保定市竞秀区张某某经营的泰合印刷厂突击检查,现场查扣、异地封存疑似非法图书13种61680册,码洋209.93万余元。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2800余册图书为非法出版物。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石家庄10·16传播淫秽物品案

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乔某某、郝某某从网上搜索下载淫秽视频近万部,经过整理后通过多种方式复制、传播淫秽视频达500部,涉案金额29.33万余元。经审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乔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郝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

衡水沈某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018年3月4日,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萝莉妹妹”网站传播淫秽视频,后又发现另外两个相关淫秽网站。经查,前述网站共传播淫秽视频1611个,涉案金额22.19余万元。经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审理,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万元。其余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1万元不等。

唐山市赵某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间,唐山市赵某某建立8个免费微信群,发送淫秽视频295部;另建立收费的“vip会员群”,发送淫秽视频837部,非法所得人民币2413元,唐山市公安局鉴定赵某某发送的1132部视频属于淫秽物品。经法院审理,赵某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保定铭泰达印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2018年6月,根据举报线索,保定市文化执法部门对马某某经营的保定铭泰达印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查获涉嫌侵权图书27种15.19万册。经鉴定,其中17种8.17万册为盗版图书,非法经营额386余万元。经审理,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60万元。其余7人分别被判处两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20万元至5000元不等。

公告

我省公布二〇一九年度“扫黄打非”十大案件